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5-10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乌力吉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第一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65%的股份，共计 3000 万股，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不存在配资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简称：*ST 京蓝，代码：000711）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